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9301號

聲 請 人 美好家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銘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火柴達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以裁定駁回聲請，如已提示，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81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參照）。又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若以電話、存證信函或掛號信函等情為通知發票人為付款請求，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不發生提示之效力）。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請陳明提示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